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108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11 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谭正良先生、吴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谭正良先生、吴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谭正良先生、吴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含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谭正良先生、吴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谭正良先生、吴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109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同意孔薇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任董事的任职将于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就任,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孔薇然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孔薇然女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许斐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与公司总经理任期保持一致。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0—111 号《云南城投关于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孔薇然女士、许斐先生、李扬先生简历

附件:

孔薇然女士简历

孔薇然,女,1977 年 9 月出生,壮族,中共党员,工程师、项目管理师,云南工业大学建筑学系工学学士,云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成都军区工程科研设计所二室助理工程师;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三部副总经理、投资规划部规划总监、大健康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大健康事业部党支部书记;

云南云投康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云南省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总经理。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层正职管理人员。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斐先生简历

许斐,男,1973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东北大学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海南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上海青晨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湖南益阳昌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腾冲玛御谷温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陵水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层正职管理人员。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李扬先生简历

李扬,男,1983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云南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毕业。

曾任:曾在昆明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战略研发中心工作;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经理。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事业三部总经理。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110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111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869 号融城金阶广场 A 座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 2020—109 号《云南城投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39	云南城投	2020/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869 号融城金阶广场 A 座 27 楼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卢育红 余浩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107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11 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杜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杜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杜胜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杜胜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到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杜胜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含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杜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上接D7版)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若募集资金的用途构成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则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任何变动前,发行人应当事先取得认购方的书面同意。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认购方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尽管有上述约定,认购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得到认购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发行人自本协议签订日至认购价款支付之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及其于本协议项下相关陈述、保证等情况;

(3)本协议已经有效签署成立并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

(4)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向认购方发出书面认购款缴款通知书。

3、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等认购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应于认购方全部认购价款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最迟不超过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4、发行人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并于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登记手续(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迟延的除外)。同时,发行人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及股本结构变动等情形提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新发行股份被登记于认购方 A 股证券账户之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四)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经过乙方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5)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

2、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如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进行延长,则本协议终止。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字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如发行人未经认购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认购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如本协议因上述第四项第 3 条所述情形自动解除,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其他原因需要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本协议的其他内容和 / 或其他事项进行调整,则由双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变化情况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扩大公司产能产量、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内蒙蒙牛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体现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内蒙蒙牛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与内蒙蒙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董事柴琇、崔海、罗彦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公告前 24 个月内,内蒙蒙牛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双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买方/委托方	卖方/受托方				
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	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代工成长奶酪	813.56	689.07	–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代工成长奶酪	–	248.82	75.72
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代工奶酪棒	5,063.58	677.62	–
妙可蓝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爱氏晨曦乳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马苏里拉干酪块	438.20	–	–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现代牧业(双城)有限公司	采购原乳料	6,923.85	8,467.41	789.10

注:上述交易金额为含税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1 月 5 日,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科技”)、妙可蓝多、柴琇与内蒙蒙牛共同签署《关于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内蒙蒙牛拟以现金方式对吉林科技进行增资,认购吉林科技 42.88%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吉林科技已收到内蒙蒙牛支付的全额投资款且该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妙可蓝多、柴琇与内蒙蒙牛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开展战略合作。同日,相关方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妙可蓝多及 / 或吉林科技在《关于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战略合作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公告前 24 个月内,内蒙蒙牛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6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一)2016 年受到上交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 201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未及时披露其时子公司华联股份存在停产的风险和由此产生的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直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即年报披露前一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信息披露存在滞后。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44 号),上交所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柴琇、时任财务总监白丽君、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孙立荣、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陆辉予以通报批评。

受到该次纪律处分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予以高度重视,组织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从内控层面完善了各级子公司的信息上报制度,要求各级子公司一旦发生涉及经营的重大业务变化、财务数据变化事项,必须及时上报,同时强化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收集、整理、上报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并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2018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7 年 2 月 17 日分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合计 1.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中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披露。

广泽乳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广泽乳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向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偿还上述借款本息。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且在 300 万元以上。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关于补充审议 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4 号),针对上述事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予以警示。

受到该次监管措施后,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出台并下发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流程的通知》,公司严格按照交易所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操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2020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和受到上交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科技”)于 2019 年 3 月向九台区营城远震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兴奥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义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大伸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累计划款 8,950 万元,帮助上述四家合作社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吉林科技的上述划款实质是代替关联方履行担保责任;吉林科技于 2019 年 5 月向控股股东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吉林省瑞创商贸有限公司划款 15,000 万元。上述合计 23,950 万元资金(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66%)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及时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披露,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就该事项进行披露。公司未对上述两笔资金占用进行会计处理,导致已披露的 2019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资产负债表存在虚假记载、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柴琇女士,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女士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0 号)、《上海证监局关于对柴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1 号)、《上海证监局关于对白丽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2 号),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以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柴琇女士,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女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柴琇女士,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女士,关联方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瑞创商贸有限公司、美成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了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115 号),上交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柴琇女士,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女士,关联方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瑞创商贸有限公司、美成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针对上述事项,截止 2019 年末,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披露《关于公司自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予以披露。2020 年 4 月,因个人专业能力及合规意识不足直接导致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公司亦因此收到上海证监局的警示函,白丽君女士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柴琇女士亦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此外,公司就上述事项采取的其他整改措施包括:

(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修订和完善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A、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B、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

A、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

B、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C、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公司未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6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5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引入乳制品行业龙头企业作为控股股东,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在重新制定方案后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将尽快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资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崔海回避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筹划控制权变更等重大事项,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同意公司与原认购对象吉林省广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崔海回避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筹划控制权变更等重大事项,公司、柴琇拟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内蒙蒙牛”)签署关于其等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崔海、罗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筹划控制权变更等重大事项,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控股股东柴琇拟与内蒙蒙牛签署关于其等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崔海、罗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崔海、罗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及认购对象的实际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崔海、罗彦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崔海、罗彦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内蒙蒙牛,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